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 (LOF)
场内简称	鹏华治理
基金主代码	160611
交易代码	16061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2,279,262.1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07-18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投资于具有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p>(1)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整体资产和行业配置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及行业发展不同阶段、不同特点等情况确定股票投资比例和行业配置比例，个股方面，主要投资于具有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同时关注那些过去基本面较差但正在发生转折的上市公司，采用多种价值评估方法，多视角地进行分析，努力选择最具有投资价值的公司进行投资。</p> <p>(2) 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投资策略，本着风险收益匹配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等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p> <p>(3) 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

	币型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洪渊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8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624,107.69
本期利润	-154,622,277.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7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80,748,351.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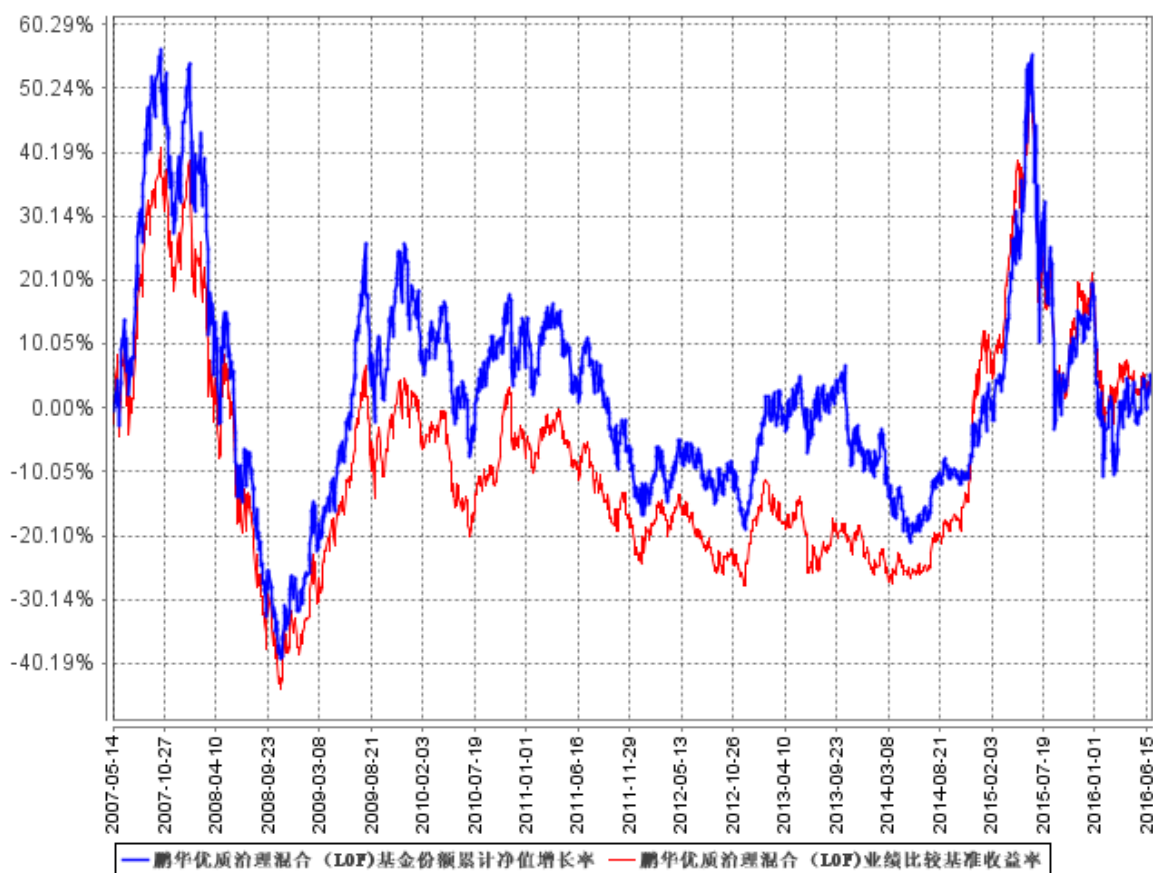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8%	1.26%	-0.20%	0.74%	2.18%	0.52%
过去三个月	4.05%	1.31%	-1.34%	0.76%	5.39%	0.55%
过去六个月	-9.73%	2.01%	-11.15%	1.38%	1.42%	0.63%
过去一年	-22.22%	2.17%	-20.87%	1.73%	-1.35%	0.44%
过去三年	10.29%	1.72%	39.56%	1.38%	-29.27%	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8%	1.64%	4.70%	1.45%	0.18%	0.19%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 (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6 年 6 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3609.67 亿元，管理 99 只公募基金、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经过近 18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

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2月10日	-	10	吴印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万家双引擎混合基金基金经理、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基金（LOF）基金经理、万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等职；现任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2015年2月起担任鹏华优质治理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吴印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胡东健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4日	-	5	胡东健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5年6月起担任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兼任鹏华优质治理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胡东健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

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政治环境错综复杂，A 股市场也出现了较大波动。1 月份由于人民币贬值压力和美联储加息导致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但是上半年国内货币政策总体上较为宽松，尤其是在英国脱欧之后，国内外流动性预期出现逆转，A 股市场从 2 月份开始呈现弱势反弹的格局，而且部分行业异常活跃，市场热点主题层出不穷。本基金在 2016 年上半年整体上坚持一贯的稳健操作思路，在保持适中仓位的基础上，不断发掘优质成长股，但是对市场热点板块和主题参与较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9.73%，同期上证综指下跌 17.22%，深证成指下跌 17.17%，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5.4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 2016 年下半年中国经济的挑战与机会并存。我们认为 2016 年下半年货币政策将继续维持宽松，但货币政策的边际影响在下降。同时全球经济在没有找到新的增长点之前，结构性矛盾依然没有解决，全球市场的中长期风险依然在累积。中长期看，改革与创新仍将是市场的希望所在，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我们依然看好拥有好的治理结构和优秀管理层、具备较强的创新与执行能力的公司在中长期的投资价值。我们将在均衡配置的基础上，发掘优秀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加优质成长股的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1,530,910.99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925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2、本基金于2016年1月13日对2015年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43,361,788.07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43,361,788.07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43,000,518.87	423,980,365.06
结算备付金		842,378.41	2,476,542.88
存出保证金		567,307.09	1,203,58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1,694,130.71	1,033,804,600.83
其中：股票投资		1,041,694,130.71	1,033,804,600.8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27,209,695.40
应收利息		61,038.36	79,557.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91.30	8,20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86,166,664.74	1,688,762,55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60,474.28	98,138,556.09
应付赎回款		840,972.91	1,474,125.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71,819.13	2,020,298.03
应付托管费		278,636.51	336,716.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17,510.14	2,724,814.2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8,900.59	777,176.19
负债合计		5,418,313.56	105,471,686.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92,279,262.17	1,496,721,143.00
未分配利润		-111,530,910.99	86,569,72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0,748,351.18	1,583,290,86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6,166,664.74	1,688,762,552.62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2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92,279,262.1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140,339,397.35	1,066,248,160.87
1.利息收入		1,298,707.17	1,632,366.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77,540.43	1,567,206.1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166.74	65,159.8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50,227.22	1,115,081,106.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399,203.23	1,105,024,951.4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48,976.01	10,056,155.3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98,169.79	-50,577,693.7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292.49	112,381.67
减：二、费用		14,282,880.13	38,879,574.67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9,896,207.37	22,383,949.87
2. 托管费	6.4.8.2.2	1,649,367.84	3,730,658.31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2,491,025.28	12,522,798.2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46,279.64	242,168.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622,277.48	1,027,368,586.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622,277.48	1,027,368,586.2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496,721,143.00	86,569,722.95	1,583,290,865.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4,622,277.48	-154,622,277.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41,880.83	-116,568.39	-4,558,449.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853,082.94	-4,016,446.22	26,836,636.72
2.基金赎回款	-35,294,963.77	3,899,877.83	-31,395,085.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3,361,788.07	-43,361,788.0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492,279,262.17	-111,530,910.99	1,380,748,351.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594,724,209.17	-338,064,079.97	3,256,660,129.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7,368,586.20	1,027,368,586.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25,675,191.42	-307,969,502.10	-2,233,644,693.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472,322.64	4,888,891.43	42,361,214.07
2.基金赎回款	-1,963,147,514.06	-312,858,393.53	-2,276,005,907.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669,049,017.75	381,335,004.13	2,050,384,021.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邓召明 _____	_____ 高鹏 _____	_____ 郝文高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及普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根据原普润证券投资基金 (“普润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普润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原普华证券投资基金 (“普华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普华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00 号《关于核准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01 号《关于核准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批复》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字[2007]25 号《关于终止普润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复[2007]22 号《关于同意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批复》的同意，基金普润及基金普华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终止上市。原《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原《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终止上市日起失效，《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于同日起生效。原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及原普华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并入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合并。原基金普润及原基金普华在 5 月 14 日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经审计的基金净值分别为 1,295,520,211.38 元和 1,204,163,435.07 元，原基金普润及原基金普华已将所实现的全部收益在 5 月 14 日转换基准日转换成基金份额。基金普润转换比例为 1:2.5910404，基金普华转换比例为 1:2.4083268。本基金自 2007 年 5 月 8 日至 2007 年 5 月 9 日期间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资金不包括利息为 9,382,669,143.08 元，折合 9,382,669,143.08 份基金份额，申购资金在集中申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1,571,880.73 元，折合 1,571,608.08 份基金份额，折算差额 272.65 元计入基金资产，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 60468989_H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治理基金的运作方式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鹏华治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07]第 109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2,512,802,220.00 份基金份额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赎回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以及由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适用于 CEF]/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适用于 OEF]、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431,267,733.29	25.29%	559,791,672.20	7.19%

6.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394,706.24	25.26%	384,231.49	62.2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504,354.82	7.23%	-	-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896,207.37	22,383,949.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39,484.51	4,552,557.84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1.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49,367.84	3,730,658.3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25日）持有	-	-

的基金份额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6,794,805.00	46,794,805.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6,794,805.00	46,794,805.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358%	2.8037%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343,000,518.87	1,253,099.84	196,172,551.13	1,524,049.52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 总额	备注
601966	玲珑 轮胎	2016年 6月 24日	2016 年7月 6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2.98	12.98	11,067	143,649.66	143,649.66	-
603016	新宏 泰	2016年 6月 23日	2016 年7月 1日	新股流 通受限	8.49	8.49	1,602	13,600.98	13,600.98	-
300520	科大	2016年	2016	新股流	10.05	10.05	926	9,306.30	9,306.30	-

	国创	6月 30日	年7月 8日	通受限						
002805	丰元 股份	2016年 6月 29日	2016 年7月 7日	新股流 通受限	5.80	5.80	971	5,631.80	5,631.8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 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单 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 额	备注
002316	键桥 通讯	2016 年 5月 25日	重大 事项	12.41	-	-	1,907,909	37,532,984.38	23,677,150.69	-
002289	*ST 宇顺	2016 年 4月 29日	重大 事项	26.04	-	-	499,967	13,921,184.99	13,019,140.68	-
300413	快乐 购	2016 年 6月 20日	重大 事项	24.35	-	-	499,914	14,659,537.00	12,172,905.90	-
000955	欣龙 控股	2016 年 4月 8日	重大 事项	8.55	2016 年 8月 10日	9.00	999,901	8,375,323.05	8,549,153.55	-
300427	红相 电力	2016 年 6月 13日	重大 事项	21.89	-	-	200,000	3,634,566.96	4,378,000.00	-
300166	东方 国信	2016 年 6月 8日	重大 事项	28.23	-	-	99,957	2,572,929.00	2,821,786.11	-
300227	光韵 达	2016 年 6月 20日	重大 事项	23.79	-	-	100,000	2,164,185.00	2,379,000.00	-
601611	中国 核建	2016 年 6月 30日	重大 事项	20.92	2016 年 7月 1日	23.01	37,059	128,594.73	775,274.28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41,694,130.71	75.15
	其中：股票	1,041,694,130.71	75.1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3,842,897.28	24.81
7	其他各项资产	629,636.75	0.05
8	合计	1,386,166,664.7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8,650,608.00	2.80
B	采矿业	3,665,156.82	0.27
C	制造业	430,743,779.31	31.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78,000.00	0.23

E	建筑业	775,274.28	0.06
F	批发和零售业	12,172,905.90	0.8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90,000.00	0.7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9,146,680.73	18.77
J	金融业	59,866,155.90	4.34
K	房地产业	38,507,849.00	2.7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7,463,790.08	7.0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6.1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897,554.59	0.7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745,600.00	1.7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3,270,650.00	3.86
S	综合	-	-
	合计	1,041,694,130.71	75.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00	省广股份	6,402,816	90,471,790.08	6.55
2	300017	网宿科技	825,838	55,496,313.60	4.02
3	000890	法尔胜	4,642,665	49,165,822.35	3.56
4	002343	慈文传媒	1,002,900	48,640,650.00	3.52
5	002475	立讯精密	2,227,465	43,769,687.25	3.17
6	002321	华英农业	3,502,400	32,992,608.00	2.39
7	002467	二六三	2,135,828	32,913,109.48	2.38
8	600837	海通证券	2,000,000	30,840,000.00	2.23
9	603009	北特科技	708,000	30,118,320.00	2.18
10	601688	华泰证券	1,500,000	28,380,000.00	2.0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961	中南建设	43,734,354.40	2.76
2	300486	东杰智能	43,057,239.22	2.72
3	002467	二六三	37,477,081.96	2.37
4	002715	登云股份	34,546,294.48	2.18
5	600687	刚泰控股	33,635,214.75	2.12
6	002235	安妮股份	31,700,732.66	2.00
7	000606	*ST 易桥	30,084,111.63	1.90
8	002284	亚太股份	28,363,785.33	1.79
9	002259	升达林业	26,756,630.73	1.69
10	603009	北特科技	23,242,214.66	1.47
11	300113	顺网科技	22,949,206.00	1.45
12	002093	国脉科技	20,926,165.45	1.32
13	002400	省广股份	20,230,754.61	1.28
14	002343	慈文传媒	19,696,259.68	1.24
15	000983	西山煤电	18,709,818.85	1.18
16	002321	华英农业	18,521,529.58	1.17
17	300207	欣旺达	18,517,602.00	1.17
18	000890	法尔胜	17,802,874.06	1.12
19	300302	同有科技	16,448,589.54	1.04
20	300250	初灵信息	14,983,866.86	0.9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77,493,816.32	4.89
2	002508	老板电器	40,875,426.57	2.58
3	002715	登云股份	38,672,513.97	2.44
4	000961	中南建设	36,046,833.52	2.28
5	600687	刚泰控股	35,860,247.85	2.26

6	600036	招商银行	34,470,858.00	2.18
7	300017	网宿科技	32,493,981.95	2.05
8	000333	美的集团	31,180,973.96	1.97
9	002316	键桥通讯	30,539,022.05	1.93
10	601939	建设银行	27,926,754.01	1.76
11	002259	升达林业	26,635,252.55	1.68
12	002284	亚太股份	24,700,000.00	1.56
13	000606	*ST 易桥	23,480,263.43	1.48
14	300486	东杰智能	21,197,755.57	1.34
15	002475	立讯精密	19,653,770.36	1.24
16	600837	海通证券	19,373,719.99	1.22
17	000983	西山煤电	18,331,627.57	1.16
18	000802	北京文化	14,998,558.36	0.95
19	600694	大商股份	14,368,357.84	0.91
20	603998	方盛制药	14,193,646.49	0.9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29,732,104.5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77,445,201.6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为海通证券上海建国西路营业部和杭州解放路营业部对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HOMS 系统开放专线接入，其中第一条专线于 2014 年 3 月由零售与网络金融部、信息技术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平行审核后接入上线。第二条专线于 2015 年 2 月由零售与网络金融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信息技术管理部平行审核后接入上线。对于上述外部接入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海通证券未进行软件认证许可，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公司未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身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获利

2865.3 万元。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认为海通证券是国内排名靠前的证券机构，2015 年资本市场热度较高，公司业绩增长迅速，从处罚公告中知悉，证监会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8,653,000 元，并处以 85,959,000 元罚款，而 2015 年海通的净利润预计超过 140 亿，此次处罚对海通证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处罚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华泰证券的发行主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渝证调查字 2015004 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2 号），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我会拟决定：一、对华泰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235,275.00 元，并处以 54,705,825.00 元罚款；二、对胡智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三、对陈栋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规定，就上述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认为公司是国内排名靠前的证券机构，2015 年资本市场热度较高，公司业绩增长迅速。本次处罚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67,307.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038.36
5	应收申购款	1,291.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9,636.7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86,996	17,153.42	71,250,784.3	4.77%	1,421,028,477.87	95.23%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 额比例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844,238.00	31.67%
2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5,207,991.00	3.60%
3	天津开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10,125.00	1.25%

4	冯铭	695,882.00	0.48%
5	郑伟业	555,051.00	0.38%
6	吴金荣	475,305.00	0.33%
7	汪若清	421,231.00	0.29%
8	王艳	345,500.00	0.24%
9	赵建新	295,300.00	0.20%
10	李清娇	279,902.00	0.19%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49,769.99	0.0435%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注：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4 月 2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96,721,143.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853,082.9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5,294,963.7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2,279,262.1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因股东方更换董事代表，原董事 Alessandro Varaldo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东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推荐，并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由 Andrea Vismara 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Alessandro Varaldo 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Andrea Vismara 先生任职日期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

报告期内，原监事 Andrea Vismara 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股东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推荐，并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由 Sandro Vesprini 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Andrea Vismara 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Sandro Vesprini 先生任职日期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590,006,489.38	34.60%	539,254.00	34.52%	-
国信证券	2	431,267,733.29	25.29%	394,706.24	25.26%	-
国泰君安	2	257,384,384.96	15.09%	234,554.63	15.01%	-
中信建投	1	116,471,730.84	6.83%	108,470.85	6.94%	-
光大证券	1	105,616,774.86	6.19%	96,249.33	6.16%	-
海通证券	2	67,613,703.80	3.96%	61,753.30	3.95%	-
广发证券	1	55,875,313.31	3.28%	52,036.59	3.33%	-
中投证券	1	39,577,342.51	2.32%	36,858.36	2.36%	-
中泰证券	1	26,312,733.73	1.54%	24,505.17	1.57%	-
中银国际	1	15,266,563.28	0.90%	13,912.49	0.89%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